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政達

受刑人 陳志遠

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政達因被告陳志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法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志遠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官指定保證金5千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本院112年1月6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因上開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1795號指揮執行，然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9時20分、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並未依時到案，且經檢察官囑警前往受刑人住所拘提之，亦未能拘獲，又受刑人迄今未再受羈押或在監執行，復無刑事訴訟法

第119條第1項所列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」之免除具保責任情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；且經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應督促受刑人於上開時、日到案執行，否則將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並送達具保人之住居所，分別於112年11月6日由具保人之同居人吳紫琳收受，於112年12月26日由具保人之受僱人林修民收受等情，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